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206—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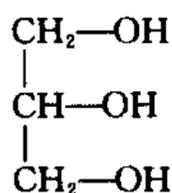
甘 油

Glycerin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甘油(丙三醇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。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上用动、植物油脂经皂化或水解产生的含甘油甜水生产的精制甘油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量:92.09(1987年国际原子量)

2 引用标准

GB/T 13216.1	甘油试验方法	桶装甘油取样方法
GB/T 13216.2	甘油试验方法	透明度的测定
GB/T 13216.3	甘油试验方法	气味的测定
GB/T 13216.4	甘油试验方法	色泽的测定(Hazen单位 铂-钴色度)
GB/T 13216.5	甘油试验方法	20℃密度的测定
GB/T 13216.6	甘油试验方法	甘油含量的测定
GB/T 13216.7	甘油试验方法	氯化物的限量试验
GB/T 13216.8	甘油试验方法	硫酸化灰分的测定(重量法)
GB/T 13216.9	甘油试验方法	酸度或碱度的测定(滴定法)
GB/T 13216.10	甘油试验方法	皂化当量的测定
GB/T 13216.11	甘油试验方法	砷的限量试验
GB/T 13216.12	甘油试验方法	重金属限量试验
GB/T 13216.13	甘油试验方法	还原性物质的试验

3 技术要求

3.1 性状:甘油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粘稠状液体。

3.2 物理化学指标:须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物理化学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外观	透明无悬浮物	透明无悬浮物	透明无悬浮物
气味	无异味	无异味	无异味
色泽, Hazen	≤ 20	30	70
甘油含量, %	≥ 98.5	98.0	95.0
密度(20℃), g/mL	≥ 1.257 2	1.255 9	1.248 1
氯化物含量(以 Cl 计), %	≤ 0.001	0.01	—
硫酸化灰分, %	≤ 0.01	0.01	0.05
酸度或碱度, mmol/100 g	≤ 0.064	0.10	0.30
皂化当量, mmol/100 g	≤ 0.64	1.0	3.0
砷含量(以 As 计), mg/kg	≤ 2	2	—
重金属含量(以 Pb 计), mg/kg	≤ 5	5	—
还原性物质	无沉淀或银镜		

4 试验方法

- 4.1 甘油试样的制备和贮存按照 GB/T 13216.1 进行。
- 4.2 透明度按照 GB/T 13216.2 进行测定。
- 4.3 气味按照 GB/T 13216.3 进行测定。
- 4.4 色泽按照 GB/T 13216.4 进行测定。
- 4.5 密度按照 GB/T 13216.5 进行测定。
- 4.6 甘油含量按照 GB/T 13216.6 进行测定,仲裁时按照滴定法测定。
- 4.7 氯化物含量按照 GB/T 13216.7 进行测定。
- 4.8 硫酸化灰分按照 GB/T 13216.8 进行测定。
- 4.9 酸度或碱度按照 GB/T 13216.9 进行测定。
- 4.10 皂化当量按照 GB/T 13216.10 进行测定。
- 4.11 砷含量按照 GB/T 13216.11 进行测定。
- 4.12 重金属含量按照 GB/T 13216.12 进行测定。
- 4.13 还原性物质按照 GB/T 13216.13 进行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甘油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,一次交付的同一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交付批。
- 5.2 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合格证中应标明全部理化指标的检验结果,收货部门凭合格证必要时按本标准抽样验收。

5.3 取样

- 5.3.1 甘油视包装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取样方案。

a. 桶装产品

桶装甘油根据批量(桶数)大小,按表 2 规定确定取样单位数,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单位。

表2 桶装产品批量与取样单位数

批量,桶	样本大小,桶
16以下	2
16~25	3
26~90	5
91~150	8
150以上	13

按 GB/T 13216.1 从每个取样单位采取等量样品。

b. 罐装产品

用罐装或槽车装的产品,各罐均为取样单位,用吊瓶从中均匀取样。

两种方案取样的总量不少于 2 kg,混匀(必要时温热至 60℃)分装三个洁净、干燥的具塞玻璃瓶中,标签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等级、取样日期、生产厂名、取样人。交收双方各持一份进行检验。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,备仲裁检验,保管期一个月。

5.4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,应再次从交付批中加倍抽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复验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5 当交收双方对产品检验结果发生争议,不能协商解决时,可商请仲裁机构检验,仲裁结果为最后结论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甘油包装容器上或合格证中应标明下列标志。

- a. 产品名称、商标;
- b. 产品等级;
- c. 产品批号和生产日期;
- d. 每桶、罐产品的净重;
- e. 生产厂名。

6.2 甘油包装应使用铝桶(带铁制加强框架),涂锌或涂树脂铁制容器,桶罐必须盖紧、封牢,保证不渗不漏,不吸潮。

6.3 装运时,应轻装轻卸,不可摔掷。

6.4 甘油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仓库中,严防受热、受潮。贮存时,要严防与酸、碱接触,以免发生锈蚀。

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,自出厂日起保质期为半年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制皂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振声、宋远萍、张金廷。

本标准中的优等品参照采用英国标准 BS 2623—1979《工业甘油》。